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4月13日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〔2026〕第<224>号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股票在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申请听证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，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。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，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特此函告。”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，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